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应理解为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基本标准与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应按照有利于投资者的原则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进行更为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本公司制定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公司信息事务披露管理人是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六条 本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应当

自相关决议通过或者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七条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八条 本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 本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本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前一个转让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六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
规范性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
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十九条 本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
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
程序。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
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
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
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
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
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本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

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八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本公司总股本 10%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八）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九）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检查、调查。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关联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事件而未报告的，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没有依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或告知，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向其追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未按本规定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向其追偿损失。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制度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管理机构的相关强制性规范在本制度中做出的相应规定，在相关强制性规范做

出修改时，本制度应依据修改后的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